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外发〔2016〕2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已经2016年9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6年9月28日

山东交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工作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二章 留学生招生类别与管理体制

第三条 我校为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专业进修生、校际交流生以及各类短期培训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校领导，成员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科与研究生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五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留学生工作的统一对外宣传，制订留学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并公布对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负责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签证、住宿相关手续的办

理及生活管理，负责将学历生信息通过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报教育部，以及各类毕业证、学位证或者其他证书的发放工作；教务处和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统筹针对留学生的教育教学资源，并对留学生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党委学生部（处）对于留学生的行为规范进行宏观管理，具体负责对留学生行为的奖惩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留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保卫处负责核实留学生信息并向济南市公安局经文保支队、长清区公安分局大学路派出所汇报，参与留学生安全管理；各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招生、教学计划制订和教学管理，确定分管副院长，并设专人具体负责留学生的教学与管理事务，建立留学生档案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存档。

第三章 留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相关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结业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中国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开学时, 留学生应按入学通知书要求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不能按期报到者, 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或请假逾期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入学留学生应在就读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报到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后, 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如下手续:

(一) 交验本人护照、《山东交通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通知书》, 长期(留学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上)留学人员持“X”签证, 短期(留学时间不满 6 个月)留学人员可持“F”签证; 持“X”签证的留学人员还必须持有《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二) 持“X”签证的留学人员须到济南市卫生检疫局进行体检, 取得《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体检不合格者或体格检查项目不全者, 不予注册, 并限期回国。

(三) 从外国直接到我校入学的留学生(学习期限 6 个月以下的除外), 须到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从国内其他院校转学来的留学生, 须到济南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相关的居留许可的变更及延期。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一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

第十条 学校根据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二条 留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每门课程的学分以课程规定学时数为主要依据确定。留学生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在及格及以上者，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留学生修读一门课程，应当参加听课、完成作业、参加课程实践等教学活动。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或缺交作业达到作业总次数的 1/3 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由所在学院书面通知其本人及相关教师，并不得补考。

各门课程的考核由平时成绩、阶段考试成绩、学期总评成绩构成。

第十四条 留学生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于考试前两天向所在学院申请，学院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后续年级相同科目的考试，并于考试前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考试手续。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

第十五条 留学生无故旷考或考试作弊，该次考试成绩以零

分记，不得补考，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如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校批准，毕业前可给予重修重考机会。

第二节 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第十六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须停课治疗、修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的 1/3 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 1/3 以上的；

（三）留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七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休学期间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第十八条 留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十九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留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持休学证明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应在复学前两个月将健康证明寄回学校，并经由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第二十条 留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留学生申请转出我校，须持接受学校同意接收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备。

第二十一条 在得到原接受学校同意的情况下，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留学生。

学期中间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出：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应当作退学处理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入学手续的；
- （三）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 （五）逾期不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六）未经请假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对留学生退学的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留学生应在批准退学之后两周内离开学校。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六条 开学后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学费不退。

第三节 学制、毕业、肄业与结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研究生专业标准学制为三年，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专科专业标准学制为三年。根据留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不同情况，本、专科专业留学生在修业年限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延长标准学制的一

倍，即本科修业年限可最多延长至八年；专科修业年限可最多延长至六年；硕士研究生专业留学生可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延长两年，即硕士研究生修业年限可最多延长至五年。毕业时其学制均以标准学制年限计。留级、休学、试读期限包含在修业年限内。

第二十八条 学历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学历留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可以申请一次重考有关课程或者补作毕业论文（设计），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用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重考、补作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作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历留学生达到修业年限上限仍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者，应离校，做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历留学生，在毕业时如察看期未滿，作结业处理，待察看期滿并察看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察看期滿但察看不合格者，做永久性结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历留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证书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语言生、进修生在学习期满，达到学业要求的，学校将颁发学业进修证明。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所在学院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留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普及安全知识，增强留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留学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应遵守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和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四十条 学校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允许、鼓励留学生参加学校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留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留学生可在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并达到相关标准前提下，申请校外住宿，并自行办理校外住宿登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中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六条 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不良行为。

第四十七条 留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传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禁止留学生携带、私藏管制枪支、刀具和其他危险品。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它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体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离校; 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

第五十条 留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 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与卫生,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防止火灾和盗窃等事故发生。

第五十一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 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留学生在入学前必须购买能够覆盖其在华学习期间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

第五十三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 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留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 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细则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 对表现突出的留学生, 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留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式。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法现象的留学生, 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学校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有违纪现象的留学生, 根据

《山东交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六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触犯中国法律，构成犯罪的；
- (二)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并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出现两次作弊、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四)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五)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严重旷课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对留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留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留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留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

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对留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留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并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条例》，办理申诉的相关事宜。

第六十二条 留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时，在接到学校处分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留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留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时，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留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留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留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

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章 离 校

第六十八条 留学生结业后离校，或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应在两星期内回国，并终止留学生身份，学校不予办理居留证延长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山东交通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鲁交院外发〔2012〕10号）同时废止。